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公 佈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的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通知本公司股東，董事並不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價格上升。

本聲明是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要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而作出。

董事注意到本公司股份今天的股份價格上升，並謹此聲明，董事並不悉有任何原因導致股份價格上升。

董事亦確認現時並無有關建議收購或變賣的商談或協議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9至20章而須予披露者，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並不悉任何足以或可能影響股價的事項為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0條所規定的一般責任而須予披露者。

本公佈乃承董事會之命而作出，各董事願就本公佈的準確性個別及共同承擔責任。

承董事會命
寶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梁德華

香港，二零零七年一月三日

於本公佈刊發當日，本公司董事會包括三名執行董事盧敏霖先生、梁德華先生及余慧妍小姐，兩名非執行董事邱達根先生及嚴棨龍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溫國斌先生、沈振豪先生及林栢森先生。

本公佈乃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的規定而提供有關本集團的資料，本公司各董事願共同及個別對此負全責。本公司各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一切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且無誤導成份；2.本公佈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公佈所載任何聲明產生誤導；及3.本公佈內表達的一切意見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並以公平合理的基準和假設為依據。

本公佈將於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最新公司公告」網頁。

* 僅供識別